巴中市巴州区支持“转企升规”十五条激励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八次全会、区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“转企升规”专项攻坚行动，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加快推进我区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（以下简称“转企升规”）工作，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，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，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巴州区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激励措施。

一、实施“个转企”培育激励

（一）对“个转企”且纳入升规培育名单的工业、商贸流通、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每户2万元培育激励资金（含省、市奖励资金，下同）。

二、实施“小升规”扶持激励

（二）对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1万元扶持激励资金。

（三）对纳入升规培育名单且年度内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、1500万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每户1万元、2万元扶持激励资金。

（四）对年度升规（小升规）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15万元扶持激励资金；月度升规（新建投产）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户20万元扶持激励资金。

（五）对首次年度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，给予每户9万元扶持激励资金（从入库第一年起，按年度分别予以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激励资金）；首次月度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，给予每户10万元扶持激励资金（从入库第一年起，按年度分别予以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激励资金）。

（六）对年度达标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每户11万元扶持激励资金（从入库第一年起，按年度分别予以5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激励资金）；月度达标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每户12万元扶持激励资金（从入库第一年起，按年度分别予以6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激励资金）。

（七）对升规后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工业、商贸流通、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每户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扶持激励资金。

三、实施经营增长激励

（八）对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工业企业，产值基数2000万元及以上且年增长超20%、50%、100%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每户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增长激励资金；产值基数5000万元及以上且年增长超20%、50%、100%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每户5万元、12.5万元、25万元增长激励资金；产值基数1亿元及以上且年增长超20%、50%、100%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每户10万元、25万元、50万元增长激励资金（以规范的财务报表为核算依据，下同）。

（九）对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商贸流通企业，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（年销售收入达0.5亿元、1亿元、5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；年销售收入达0.3亿元、0.5亿元、1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业；年营业收入达0.1亿元、0.2亿元、0.3亿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），且年增长率超过20%的限上企业，分别给予每户3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增长激励资金。

（十）对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服务业企业，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（入库标准2000万元，年营业收入达到0.5亿元、1亿元、5亿元以上；入库标准1000万元，年营业收入达到0.3亿元、0.5亿元、1亿元以上；入库标准500万元，年营业收入达到0.2亿元、0.4亿元、0.8亿元以上），且同比增速超过 20%的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每户4万元、8万元、15万元增长激励资金。

（十一）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一产品拥有专利且年销售收入超过（含）0.1亿元、0.2亿元、0.5亿元、1亿元的大单品，分别给予每户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增长激励资金。

（十二）对新增或复核通过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给予每户8万元、60万元增长激励资金。

四、实施突出贡献激励

（十三）对年度产值增量排位区级前5名的工业、商贸、服务业企业（产值基数2000万元及以上），分别给予每户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贡献激励资金；排位市级前5名，分别给予每户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贡献激励资金。

（十四）对年度税收排位区级前5名的工业、商贸、服务业企业（产值基数2000万元及以上），分别给予每户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贡献激励资金；排位市级前5名，分别给予每户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贡献激励资金。

（十五）对首次获得“四川驰名商标”的工业企业奖励3万元；对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“四川老字号”的工业企业，分别奖励15万元、5万元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激励措施的激励资金含省、市激励资金，资金来源和兑付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每年3月底集中兑现上一年度激励资金。受益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，行业主管部门收集完成并初步审核后向区政府报告，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提出支付建议。

（三）本激励措施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达到激励条件的参照本激励措施执行。区级其他文件中含有同类激励措施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